

授權書填寫範本 – 個人

無須勾選，由福斯財務統一協助作業

立授權書人=委繳戶=車主或承租人

郵局未配合ACH扣款，
(請勿提供郵局帳號)

如尚無車牌，請留白由福斯財務代填

此處聯絡電話為銀行聯絡核印問題，
及福斯財務發送ACH相關通知簡訊用，
需填委繳戶的「手機」號碼。
(請勿留室話)

親簽

☐新增 ☐終止 ☐變更

媒體交換自動轉帳(ACH)代繳授權書

一、立授權書人(即委繳戶) 王** 茲同意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(發動者)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 (ACH) 機制立授權書人於代繳銀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扣款繳付 分期款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相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二、立授權書人如未即時於 約定付款日之前一個銀行營業日 15:30 前 補足扣款帳戶內存款，即帳戶內存款餘額低於當期應付金額(包含當期月付款和前期剩餘未繳金額)，致無法扣款轉帳者，依雙方簽立之契約之約定，已逾期的款項將另行自行以他法繳納，並依約負擔該遲延利息及手續費。

三、立授權書人應於欲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扣款轉帳月日前 30 個銀行營業日，通知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。倘通知時間晚於欲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扣款轉帳月日前 30 個銀行營業日，則變更或終止授權將於更次月生效。

發動者名稱	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發動者統一編號	80305460
交易項目	分期款	交易代號	902
發動行名稱	永豐 銀行 世貿 分行	發動行代號	8070014
代繳銀行名稱	00 銀行 XX 分行	代繳銀行代號 (共7碼)	XXX-XXXX
委繳戶名 (車主或承租人)	王**	扣款帳號	00000000000000
委繳戶統一證號	A000000000	用戶號碼 (由台灣福斯財務填寫)	☐
車牌號碼	XXX-0000		
《如委繳戶為法人戶請續填以下資訊》			
法人戶聯絡人		法人戶聯絡手機	

請勿塗改

請填寫相同資訊
共6頁
(一式三聯*兩份)

寄回：
台北市信義區
松高路 1號 16樓
福斯財務 --
ACH經辦收

無需填寫

個人戶無需填

扣款帳號印鑑：(需與委繳戶存款印鑑相同)



原存戶印鑑章

立授權書人親簽： 王**
(委繳戶) (法人請由負責人親簽並加蓋存款印鑑章)

聯絡電話： 0900000000

代繳銀行核印： 主管： 經辦：

備註：

- *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1. 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 2. 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字號、扣款帳號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 3. 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2) 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 - (3) 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 - 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授權書填寫範本 – 法人

無須勾選，由福斯財務統一協助作業

立授權書人=委繳戶=車主或承租人

郵局未配合ACH扣款，
(請勿提供郵局帳號)

如尚無車牌，請留白由福斯財務代填

負責人簽名+大小章(原存戶印鑑章)

此處聯絡電話為銀行聯絡核印問題使用，福斯財務不會使用此項資訊。建議填寫委繳戶的聯絡電話。公司也可填市話，只要銀行能聯絡到委繳戶相關人員。

☐新增 ☐終止 ☐變更

媒體交換自動轉帳(ACH)代繳授權書

一、立授權書人(即委繳戶) ****股份有限公司** 茲同意 **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** (發動者) 透過台灣票據交易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 (ACH) 機制自立授權書人於代繳銀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扣款繳付 分期款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易所之相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易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二、立授權書人如未即時於 約定付款日之前一個銀行營業日 15:30 前 補足扣款帳戶內存款，即帳戶內存款餘額低於當期應付金額(包含當期月付款和前期剩餘未繳金額)，致無法扣款轉帳者，依雙方簽立之契約之約定，已逾期的款項將另行自行以他法繳納，並依約負擔該遲延利息及手續費。

三、立授權書人應於欲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扣款轉帳月日前 30 個銀行營業日，通知 **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**。倘通知時間晚於欲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扣款轉帳月日前 30 個銀行營業日，則變更或終止授權將於更次月生效。

發動者名稱	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發動者統一編號	80305460
交易項目	分期款	交易代號	902
發動行名稱	永豐 銀行 世貿 分行	發動行代號	8070014
代繳銀行名稱	XX 銀行 XX 分行	代繳銀行代號 (共7碼)	000-0000
委繳戶名 (車主或承租人)	**股份有限公司	扣款帳號	00000000000000
委繳戶統一證號	00000000	用戶號碼 (由台灣福斯財務填寫)	
車牌號碼	XXX-0000		
《如委繳戶為法人戶請續填以下資訊》			
法人戶聯絡人	王**	法人戶聯絡手機	0900000000

請勿塗改

請填寫相同資訊
共6頁
(一式三聯*兩份)

寄回：
台北市信義區
松高路 1號 16樓
福斯財務 --
ACH經辦收

無需填寫

法人客戶需填寫；
福斯財務發送
ACH相關資訊
簡訊通知用

原存戶印鑑章

立授權書人親簽：**陳**  
(委繳戶) (法人請由負責人親簽並加蓋存款印鑑章)

聯絡電話：**0900000000**

代繳銀行核印：主管： 經辦：

備註：

- *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易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1. 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 2. 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字號、扣款帳號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 3. 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易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2) 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 - (3) 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易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 - 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ACH代繳申請流程

填寫 授權書

- ACH代繳授權書請填寫相同資訊 共6頁 (一式三聯*兩份)

寄出 授權書

- 掛號寄出:
- 【台北市信義區 松高路 1號 16樓 福斯財務 -- ACH經辦收】

等待 核印結果

- 福斯財務收件後作業及送銀行核印流程，約三週後會發出核印結果簡訊
- 收到「核印成功」的簡訊之前，煩請您當月先依繳款通知函的繳款帳號 自行繳款以避免逾期

收到 核印結果

- 收到「核印成功」簡訊後，系統即會依簡訊內所述日期後開始自動代繳作業
- 如收到「核印失敗」簡訊，請確認簡訊上通知的失敗訊息，再決定是否重送核印或自行繳款